魁北克省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68年

魁北克省政府於1968年11月14日通過「公共護民法案」（Public Protector Act）設置相關機構，以受理民眾針對政府之陳情案件，並予以調查處理。

名稱：魁北克省監察使公署（The Québec 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Marie Rinfret（2017年3月迄今）

任期：任期皆為5年，由省長提名經省議會同意任命之，並由政府任命之2名副監察使協助。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下設副監察使2人（Deputy Ombudsman），分別負責市民及使用者服務（Citizen and User Services）與機關事務及防治（I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Prevention）業務。前者包括：陳情審理部（Reception and Review Branch）、衛生及社會服務調查部（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Investigations Branch）、公共服務調查部（Public Service Investigations Branch）；後者包括：法律及機關事務部（Legal and Institutional Affairs Branch）、公關部（Communications Branch）、資訊科技及檔案管理部（Informational Technology and Data Management Branch）及特別調查小組（Special Interventions Team）。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魁北克省監察使依「公共護民法案」（Public Protector Act）及「衛生及社會服務監察法」（Act respecting the Health and Social Services Ombudsman）行使職權，保障人民權利，糾正任何損及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個人或團體之情形。倘有必要，監察使可向相關機關提出正式建議，糾正錯誤、疏忽、濫權或不公正之待遇。完成調查後，監察使將結論送交相關主管機關，並視情況併交正式建議及改善措施。法律賦予監察使檢視及調查陳情案件之權力，可主動調查，要求調閱相關政府部門、衛生及社會機構之文件，必要時可要求指定對象作證應詢。

六、陳情方式：

民眾可以電話、傳真，或填寫自監察使公署網頁下載之表格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交陳情書。

七、工作成效：

2014年會計年度共收受19,189件陳情案，其中屬該公署職權範圍共10,935件；2015年會計年度共收受19,668件陳情案（成長2.5%），其中屬該公署職權範圍共11,365件陳情案（成長3.9%）。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北美地區會員。